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美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12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208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顏美玲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顏美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核被告顏美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徒手為竊盜犯行之行為情節，所竊取財物價值及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程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已與告訴人林亞君於偵查中達成和解並賠償新臺幣（下同）2萬元完畢，此經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確認在卷（見本院審易字卷第28頁），並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67頁），告訴人並表示同意予被告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審易字卷第28頁），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教插花及國標舞，一個小時約200至300元，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衡被告因一時失慮，而
03 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賠償完
04 畢，彌補告訴人之損害，足見悔意，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
05 及刑之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告訴人亦同意
06 給予被告緩刑，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7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如主文，以啟
08 自新。

09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0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
11 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
12 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
13 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申言之，
14 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
15 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刑
16 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竊得之白底粉紅色花襯衫1件
17 （價值3,980元）雖未扣案，而其前開賠償之金額業已高於
18 前開竊得物品之價額，依前揭見解，等同已發還被害人，自
19 無庸諭知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21 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
22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高文政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7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01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黃傳穎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5121號

15 被 告 顏美玲 女 7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段00巷0

17 弄 0號3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顏美玲於民國113年5月18日9時1分許，在林亞君經營位於臺
23 北市○○區○○街00巷0號1樓服飾店，徒手竊取店內架上白
24 底粉紅色花襯衫1件（價值新臺幣3,980元），得手後放入隨
25 身包包，未經結帳即出店離去。嗣林亞君發覺遭竊，報警調
26 閱店內及附近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

27 二、案經林亞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顏美玲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拿取白底粉

01

		紅色花襯衫1件，未經結帳即出店離去之事實，惟否認犯罪，辯稱：伊服用安眠藥而誤以為已經結帳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林亞君之警詢證述	遭竊白底粉紅色花襯衫1件之事實。
3	案發店內及附近監視錄影畫面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顏美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得之財物，雖未據扣案，然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1

檢 察 官 高 文 政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4

書 記 官 范 瑜 倩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20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